

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2022年01月11日

标准名称	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规范	起草单位 (盖章)	湖北聚游科技有限公司
拟修订或整合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编号		协作单位 (盖章)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武汉市优立华盛 标准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0510044496

1. 项目简介

基于湖北省旅游产业监管平台，为全面打通、融合政府端、企业端、游客端的旅游信息，实现文化和旅游信息服务一体化、市场营销精准化、行业监管智能化、产业运行数据化；确保文化和旅游监管数据质量，提升旅游监管决策效率，不断适应智慧为了建设新目标、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由国家文化旅游部、湖北省文化旅游厅批准，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湖北聚游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建设“一部手机游湖北”文化和旅游产业监管平台，并制定《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规范》，统一信息描述的依据、对象、格式要求，确保各政、企各数据平台数据顺利对接及文旅在线监管工作的可持发展。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湖北省内各文旅部门、企业内外数据平台的数据维度皆未统一，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数据对接工作面临以下挑战：

(1) **数据分类不统一，数据清洗工作量大。**数据平台的维度不统一，导致数据清洗工作没有一个统一的执行标准，数据清洗的进度无法正常开展，不仅加大了数据清洗的工作总量，还耽误了数据清洗的工作进程。

(2) **数据格式不统一，信息采集结果无法保证且工作量庞大。**缺乏统一的质量标准，将会导致信息采集结果的质量参差不齐，采集的信息无法规范化、集中化的利用，可能需要进行二次处理，筛选和过滤低效信息和无效信息。

(3) **交互方式不统一，无法保证数据交互过程不被篡改。**交互方式影响着数据交互的过程，是数据有效性的重要前提和保障，缺乏统一的交互方式则无法确保其真实性和安全性。

目前湖北省已初步建成“一部手机游湖北”产业监管决策平台，通过对湖北旅游资源进行数字化改造、对旅游管理服务进行智能化升级，使监管部门对文旅行业的监督服务



做到“一机管”，对旅游产业发展和行业治理来讲，是深刻的自我进化和内在变革。

目前产业监管平台从投诉监督、市场疏导等各方面入手，为政府文旅产业监管提供大数据智能分析计算、执法办案活动即时调度监控、市场监管信息即时交互对接、监管管理措施即时调整跟进、举报投诉线索即时有效解决等服务功能。为打造高效运转的文旅监管体系，产业监管平台需要与现有的旅游市场监管系统、全省景区监控系统、省文旅厅应急指挥系统以及各文旅企业自有平台进行对接，有必要也有基础统一各类基础信息及其对接方式。

标准起草单位的基本概况

湖北聚游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聚游科技”）是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业务方向专注于数字文旅方向，经营范围包括在线旅游运营、文旅基础信息化及大数据服务、旅游目的地平台建设和运营等。目前，公司营收过亿元，年服务游客过千万人，是湖北最大的在线旅游供应和服务平台。

2.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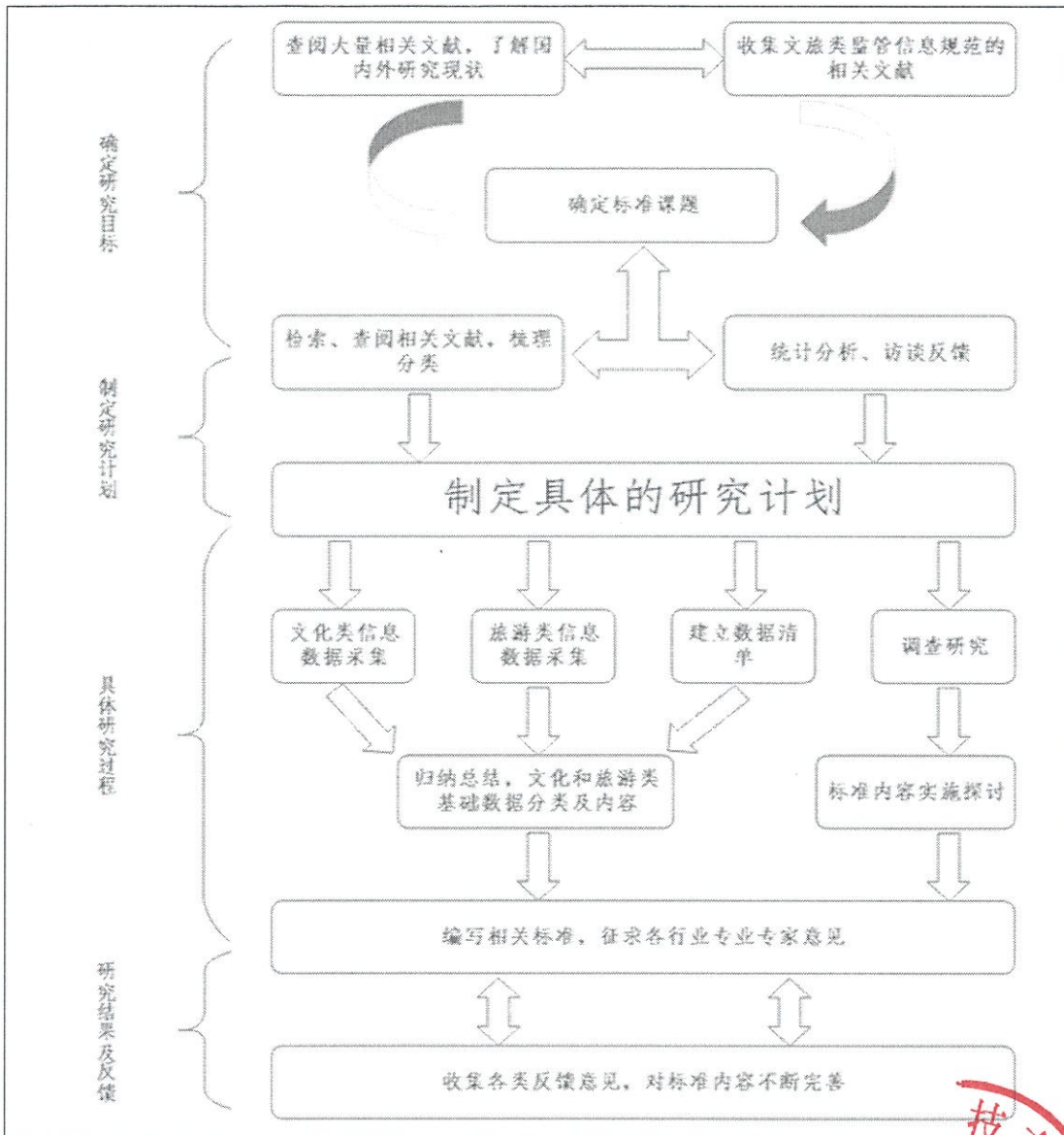
本标准界定了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的范畴，规定了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分类的依据、对象、编码和目录，以及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描述的格式和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建设。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与定义；
 - 4 监管平台内容信息说明；
- 附录 A（规范性）文化和旅游监管基础信息分类描述（文化类）；
- 附录 A（规范性）文化和旅游监管基础信息分类描述（旅游类）；

3. 技术路线（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主要试验、验证结果等依据和理由）

依据《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一部手机游湖北”产业监管决策平台建设方案》，结合我省文化和旅游工作在线监管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对湖北省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分类的依据、对象、编码和目录，以及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描述的格式和要求进行了规范。



4. 标准比对 (包括采用国际标准;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

《LB/T 079 旅游基础信息资源规范》主要是界定了旅游基础信息资源的范畴, 规定了旅游基础信息资源分类的依据、对象、编码和目录, 以及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描述的格式和要求。适用于旅游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的建设。

本标准主要是界定了湖北省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的范畴, 规定了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工作中必须具备的基础信息资源和业务信息资源。规定了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分类的依据、对象、编码和目录, 以及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描述的格式和要求。适用于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建设。

本标准中旅游监管对象的部分基础监管信息根据湖北省旅游监管的相关要求及现状引用《LB/T 079 旅游基础信息资源规范》内部分内容, 旅游监管对象的业务监管信息、文化监管对象的基础监管信息及业务监管信息为本标准的核心制定内容。



5. 风险分析（重大意见分歧的分析及预判）

无

6. 工作计划

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阶段一：成立《文化和旅游监管平台基础信息规范》标准编制项目组，开始前期需求沟通，收集、分析、整理相关资料，确定标准整体框架；

阶段二：编制标准初稿，进行标准查新、标准立项；

阶段三：项目组内部对标准进行商讨后，小范围征集意见，讨论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阶段四：征集各行业领域专家意见，然后汇总，讨论修改，形成送审稿；

阶段五：召开专家评审会，论证通过后，根据现场专家意见完善送审稿，形成报批稿，上报备案；

阶段六：标准发布实施，与此同时，对标准实施单位进行宣贯培训。

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同步编写与标准配套的宣贯培训教材，对标准进行深入解读，以便于使用者理解标准条款，规范和指导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7. 专家组

陈 飞 湖北聚游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曹巧红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副处长

王季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王 哲 武昌工学院 副教授

刘 冕 武汉市优立华盛标准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何虎晨 武汉市优立华盛标准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经费保障

自筹研制经费，主要用于文献搜集、调研和专家咨询等。